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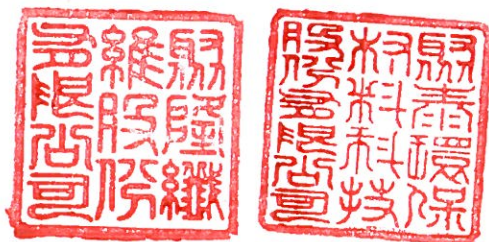
聲明稿

本公司近日察知所生產之口罩被冒名、仿冒商標及仿製包裝盒印刷，對於少數通路商不尊重法律損及本公司品牌形象，深感痛心，嚴正聲明如下：

「聚隆」、「聚泰」及其相關品牌名稱、文字、圖片等，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有案之商標，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或授權，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有以下侵權行為：

1. 在同一種商品、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與上述標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包括讀音相同或近似）。
2. 銷售侵犯上述標誌專用權的商品或服務。
3. 偽造、擅自製造上述商標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上述商標之商品。
4. 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將與上述標誌相同或者近似（包括讀音相同或近似）的標誌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包裝使用，以達誤導消費者之目的。

凡侵犯本公司商標專用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將提出法律訴訟追究當事人相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文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